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87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永辰即陳俊甫

陳章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4,5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陳永辰即陳俊甫於民國96年12月至102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陳章仁、黃滿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結欠本金計新臺幣72,630元整，復於民國105年10月至108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陳章仁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1,933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陳永辰（原名：陳俊甫）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陳章仁、黃滿惠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

01 用。

02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03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04 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
05 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
06 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07 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08 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
09 定有明文。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
10 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其
11 訴為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
12 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明文。本
13 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永辰即陳俊甫、陳章仁、黃滿惠發
14 支付命令，惟查債務人黃滿惠於民國112年7月22日死亡，而
15 無當事人能力，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是揆諸
16 前揭說明，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即有未
17 合，應予駁回。

18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19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
20 0元。

21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2 院提出異議。

23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27 附表

28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877號

29 利息：

0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2630 元	陳永辰即陳 俊甫、陳章 仁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	至民國113 年11月27日 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77 5
			自民國113 年11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77 5
002	新臺幣 21933 元	陳永辰即陳 俊甫、陳章 仁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	至民國113 年11月27日 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77 5
			自民國113 年11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77 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72630 元	陳永辰即陳 俊甫、陳章 仁	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21933 元	陳永辰即陳 俊甫、陳章 仁	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